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自行影印存參

註：60 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突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主辦單位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8.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一)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及國別，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將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 (二) 此外，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該欄位本展將自行補上參展公司中文名簡稱。](#)
- 註：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 1 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
- (三) 建議參展廠商可於展覽官網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

1. 至展覽官網登入後，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2. 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再點選參展證前方的“線上申請”。



3. 按“新增一筆”後，新增識別證廠商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註：若尚有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這些證件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欄位則留白，將印製公司中文簡稱。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附件 14「參展商識別證加購單」(官網下載→參展廠商→參展手冊)，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線上申請系統

TAITRA

線上申請

識別證公司名稱: Exhibitor
 租用攤位數: 1
 可免費申請參展證數: 4
 目前已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0
 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4
 (註: 1個攤位4張, 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

申請名單:

新增一筆 | 刪除勾選

姓名	職稱	國家	Email	建立日期	修改日期	
----	----	----	-------	------	------	--



線上申請系統

TAITRA

線上申請

* 國別: Taiwan 中華民國
 * 姓名: (剩下 20 個字元數)
 職稱:
 * E-mail:

儲存 | 重設 | Back

4. 若想要修改識別證資料，請於截止日 8 月 18 日(二)前點選“申請編號”進入修改。



線上申請系統

TAITRA

線上申請

必填	申請	申請項目名稱	開放申請日	申請截止日	申請編號	申請狀態	收件狀態	收件日期
	線上申請	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	2018/06/25 00:00	2018/08/01 23:59				
*	線上申請	參展證申請	2018/06/25 00:00	2018/08/17 23:59	2018AQRD00014	審核通過, 完成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說明：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外【攤位數 x2+2，例如：4 個攤位共 10 張】，欲**額外加購**時使用。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所在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 5~6 方能領取。
3. 每一攤位**最多申購 10 張**。申購上限 100 張。
4.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 8 月 18 日前傳真申購單至 (02) 2725-1959。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 貴公司繳款。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張，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裝機攤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南港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話機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每號電話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
- ※ 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4,000 元整。市話基本租費為每日 15 元計。
- ※ 臨櫃申請請至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9 月 26 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世貿一館：C 區郵局旁服務台)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

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用戶識別碼：HN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裝機攤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南港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話機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 / 上行 / 每日基本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2M / 128K / 136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 512K / 187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M / 512K / 283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申請 ADSL 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 每號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5,500 元整。
- ※ 臨櫃申請請至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9 月 26 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世貿一館：C 區郵局旁服務台)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ATU-R 設備 1,500 元。

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 (data rate) 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 (ADSL line rate)。
- 下行最高傳輸速率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 第六條、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七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八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九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十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一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 第十二條、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三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四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六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 第十七條、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九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
- 第二十條、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二十一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二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二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 第二十四條、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二十五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六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八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客戶號碼：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終止租用	新租市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附掛之電話號碼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證照號碼							身份證號			
	裝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世貿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								
	帳單地址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2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4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6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8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10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20M				
ISP：HINET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型 16IP 實際可用 13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連 其 它 I S P 客 業 者 端 請 填 定 本 欄	I S P 名稱/地址										
	IP：		Netmask：								
	連線 協定		IP over ATM：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ATU-R LAN Port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內部 網路		用戶有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Netmask：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安裝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測試 IP：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要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話機 ※FTTB 接線費新臺幣 1,500 元，市話接線費新臺幣 1,000 元，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Hinet 設定費新臺幣 1,500 元，將併同話費帳單收取。 ※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及 AT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保證金 3,000 元，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客 戶 簽 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 理 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價格若有異動以公告為準								
經 辦 人	受理員	裝機輸入	拆機輸入	速率	雙向 1M	雙向 2M	雙向 4M	雙向 6M	雙向 8M	雙向 10M	雙向 20M
				HINET 上網費	25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7500
				FTTB 月租費	1750	3000	6000	9000	12000	15000	25000
				合計(元/月)	4250	8000	16000	24000	32000	40000	62500

※臨時電話 + FTTB 注意事項※

- 一、客戶申裝臨時 FTTB，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申裝臨時 FTTB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每路乙份。
- 三、每路 FTTB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臺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註：

1. 以 FTTB 上網之同時，亦可接聽電話，市話租費每日 15 元，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2. 臨時租用 FTTB 之月租費，每日以全月（網路費 + 電路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世貿一館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攤位號碼：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統一編號：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辦公室電話：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p>車輛入場申請說明：</p>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車輛入場 10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覽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p> <p>(4) <u>作業地點限制</u>：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u>繳費規定</u>：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p> <p>註：依政府規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s://goo.gl/1XvNPT</p>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場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展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臺幣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u>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u> ：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u>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u> ：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備註：

-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申請表先由主辦單位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及作業前自動檢查表格。(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載重 5~15 噸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50 公分(長)×50 公分(寬)×15 公分(高)；載重 15 噸以上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75 公分(長)×75 公分(寬)×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 聯絡人：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1，傳真：(02)2723-7920。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攤位號碼：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負責人姓名：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行動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p> <p>(4) <u>作業地點限制</u>：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u>繳費規定</u>：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場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8 月 18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 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6 日前) → (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3 日前)

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攤位號碼：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輛	
統一編號：	牌照號碼：		
負責人姓名：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辦公室電話：	年	月	日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時	分	起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名稱：	時	分	起計 小時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 5)		
辦公室電話：	使用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捲門警衛人數： 人
行動電話：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詳說明 5)： 人		
(須附施工攤位清單及施工安全切結書)	總計警衛人數： 人		
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			
<p>(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電話：27255200 轉 2261 分機)。</p> <p>(2) 申請資格與程序：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p> <p>(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p> <p>(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p> <p>(5) 繳費與警衛人數規定：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p> <p>註：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s://goo.gl/1XvNPT</p>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施工廠商)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會營運處	
		(1)外借組	(2)管理組
抓斗車於本單位原租用或排定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本申請單位同意就該時段支付場地加班費。			

※本申請表須連同「施工安全切結書」，於抓斗車入場 7 日前送達外借組或管理組。

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因配合 台灣國際水週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裝潢撤場必須以抓斗車作業。為避免發生職/工安意外，本公司將於抓斗車施工範圍加強安全防範，設置三角椎並指派專人配哨子現場督導及警戒，以防止其他人員靠近作業區。本公司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切結施工人員之安全，本公司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貴會無涉。

本公司如於施工期間致貴會及/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應就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或賠償金等進行賠償。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公司：_____ (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 (印鑑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 絡 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_____展覽會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 (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 (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附註	一、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 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審驗項目、內容：

- (1)、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
- (2)、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3. 線上申辦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四、處理期限：

1.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 (工作天)
2.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收件起 3 天 (工作天)
3.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 (工作天)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2375-2100 分機 1108

申辦相關法規：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2.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 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中文新聞參考資料

免費宣傳

為協助貴公司加強國內外宣傳，請貴公司選擇一至三項新產品，將相關資料填妥於本頁及下一頁之表格中，並附新產品照片或目錄於 **8 月 31 日** 前郵寄至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黃瀞玄小姐收。此新聞參考資料將於展覽期間置於新聞室供媒體參閱，請多加利用。

產品名稱		
特色說明		
市場	內銷對象	
	外銷地區	
備註		

(新聞參考資料表一頁僅介紹一項產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本表格亦可由本展網頁下載，請至本展網站 www.taiwanintlwaterweek.com 點選中文版→參展廠商→參展手冊。

英文新聞參考資料

NEWS RELEASE

Free Promotion

PRODUCTS NAME	
FEATURES	
MAJOR MARKET	EXPORT COUNTRY/REGION:
	LOCAL TARGET (AGENT, CONSUMER, ETC.):
REMARKS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886- () - _____ Fax: 886- () - _____

Booth Number: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E-mail: _____

Mobile Phone: _____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1攤位一般用電110V 500W電量（相當於5個100W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3個攤位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3個攤位亦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24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110V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24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10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H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1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4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8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需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1條。
9. 凡申請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0. 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1.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轉分機2287大會水電服務專線。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例假日除外）。

水電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留底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前頁說明※

(A) 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
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額外申請 _____ KW=合計 _____ KW

(B) 動力用電：(如需 1 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請註明)：

AC220V,60Cycle 單相二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C) 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AC220V 以上用電請填寫此行)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	--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4) **10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5) **109 年 9 月 24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三、本表請用印後正本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請勿用傳真)。

四、郵寄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 西北水電廖慧娟小姐】收，信封上並請加註「2020 年台灣國際水週暨循環經濟展」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五、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六、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七、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信義路服務台，電話(02)2725-5200 轉 2264 分機。

攤位水電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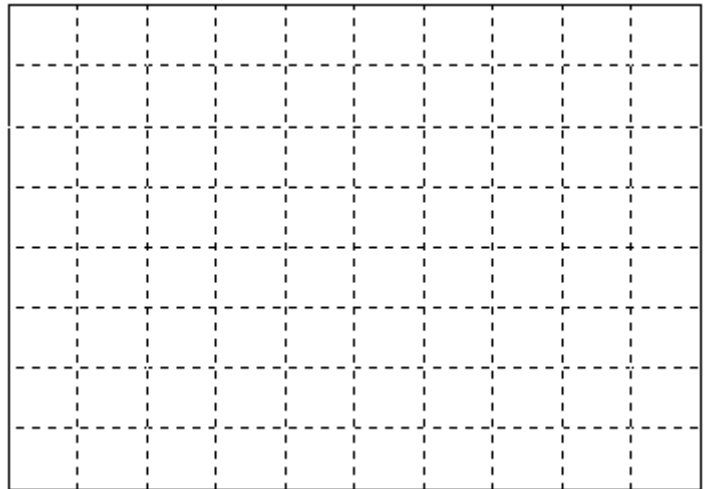
請自行影印留底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 ②走道方向 ③鄰攤相對位置 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 未填寄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 一般用電 (110V) 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
- 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 1 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 (02) 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本表可同水電申請表一併合寄)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A) 一般用電 (AC110V · 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625 元 · 折扣價 500 元 · 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 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 = 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 24 小時供電 · 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3 倍計費。

(D) 水費：口徑 16mm (4 分管) 之給水管 · 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臺幣 2,363 元 (折扣價 1,890 元) 。

(E) 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 · **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 均含 5% 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一、**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 · **可享 8 折優惠。**

二、**10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三、**10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四、**10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五、**109 年 9 月 24 日** (含當日) 以後**停止受理。**

六、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查詢時間：周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省電燈泡投光燈	18~28W
鹵素燈	50W
LED 燈泡投光燈	5~15W
T5 日光燈	8~28W
LED 日光燈	5~23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15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12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外貿協會「會展服務證」申請/切結書

本公司已遵照職安法規定，對員工施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安排下列人員觀看「外貿協會會展單位安全規範宣導影片」及「裝潢活動攤位結構安全檢查短片」等，請惠予發放「會展服務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1.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及 1 吋照片一張。 (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

2.現場填寫「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如有疑問，請洽本會展會營運處涂欣旺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8。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會展服務證流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之會展場所將以「台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請即早安排貴屬員工參訓取得職安卡。

本會會員裝潢商

自行觀看影片(請至以下網址點選影片)

<https://www.twtc.org.tw/video.aspx>

- 1.外貿協會會展單位安全規範宣導影片
- 2.裝潢活動攤位結構安全檢查短片

準備下列申請表(請記得蓋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

- 1.外貿協會「會展服務證」申請/切結書
 - 2.上課申請表
 - 3.會展服務證申請表
- *若資料不齊全或未蓋章者無法領服務證

已自行上課人員需準備以下資料(可 mail 電子檔)：

- 1.身分證正面影本
(或健保卡、駕照、居留證)
- 2.照片 1 張(可現場免費拍照)

將資料寄送至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2 樓
台北世貿一館(2A19 室)管理組
黃小姐 (02)2725-5200 分機 2276
mangsec@taitra.org.tw
涂先生 (02)2725-5200 分機 2688

領取會展服務證



2017 會展服務證

備註：2017 年版「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更換，請妥善保存。

照
片
公司：
姓名：
證號：
有效日期：2018/12/31

